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就最低工齡的討論結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報告

1. 議題

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建造業的代表獲邀就建議註冊制度發表意見。關於老行尊必須具有 10 年的最低工齡，才可申請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及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建議，由於出席會議的代表／獨立人士持不同意見，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建造業內各主要機構繼續討論，以期對豁免規定能達到共識。本報告摘錄有關的討論結果，供法案委員會備考。

2. 討論及結果

-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應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的要求，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與陳國強議員及一些工會代表會面。工會代表認為，關於老行尊必須具有 10 年最低工齡，才可申請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及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時間太長，應該減至 5 年。他們雖然承認早前曾同意把最低工齡訂為 10 年，但由於經濟情況已改變，因此認為最低工齡須予縮短，以消除工人的不滿情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同意召開會議，與有關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會面，反映工會的最新意見及對此作出討論。

2.2 2003年9月2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主持一個非正式會議，與有關商會的代表進行討論。商會認為要確保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的工人的技術水平，10年工齡已是最低要求。他們又同意與各有關人士會面，解決最低工齡的問題。

2.3 “籌備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於2002年成立，工作小組由建造業內的主要機構代表組成，包括相關的政府部門、工會、商會、培訓機構及主要僱主，目的在於討論和解決與推行建議註冊制度有關的事宜。根據由工會及商會方面所收集得到的意見和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9月30日召集各有關人士舉行籌備小組會議，以期就最低工齡達成共識。在會上，工會及商會均表示立場不變，但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強調，就老行尊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而言，5至6年的最低工齡應已足夠。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表示，總括來說，他們與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相同。就此各商會回應說，為了確保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工人具備一定技術水平，10年經驗的要求已是底線。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唐一柱先生以個人身分籲請各與會人士，考慮把最低工齡減至8年，因為申請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工人只需要6年經驗。工會及商會代表在會上一致同意認真考慮這項建議，並會在徵詢會員的意見後，在下次籌備小組會議上作出匯報。

2.4 在2003年10月9日舉行的第四次籌備小組會議上，工會代表拒絕接受最低工齡為8年的建議，並告知與會人士，參照電業工人註冊的豁免條款，他們只會接受不多於6年為最低工齡。在得悉工會的最新立場後，商會代表表示，其會員並不認為有任何合理理據支持放寬最低工齡。由於雙方各自採取強硬的立場，因此未能就最低工齡一事達成共識。現把工會及商會在會

上提出的意見及論點撮錄於附件 A。

3. 政府當局的意見

本報告旨在把工會及商會對符合老行尊資格的建議最低工齡的最新立場告知法案委員會委員。希望各委員亦同時留意當局對工會及商會所提意見及論點的觀察所得及回應。

2003 年 10 月 21 日

| 工會的論點／意見 | 商會的論點／意見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意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工會雖曾贊成以 10 年作為最低工齡，但目前情況已變。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失業率高企，部分建造業工人對政府頗為不滿。如能縮短最低工齡，則可消除部份工人之不滿情緒，有助維持社會穩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先最低工齡的建議為 15 年，後來商會已作出讓步，只要求工人具備 10 年經驗。 為確保工人的技術水平和施工質素，10 年經驗的規定已屬底線，不能進一步放寬。 倘若最低工齡定得過短，則只可顧及沒有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但卻會損害整個業界的利益。 為了提升施工質素，現時承建商和分包商已聘用較多通過了技能測試的工人。沒有技能測試證書的工人，最終將難以找到工作。 我們須考慮有關安排對建造業的長遠影響，特別是一些可能遺害數十年的影響。倘若把最低工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施工質素和工地安全，當局認同最低工齡不宜過短。此外，最低工齡的建議不可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有抵觸。 根據條例草案，具備 6 年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臨時註冊為熟練技工，並須在 3 年內通過技能測試。如果把最低工齡減至 6 年，便會與有關條文有抵觸。 現時已有逾 7 萬名工人通過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技能測試。若以 10 年工齡為豁免準則，估計約有 2 萬名工人可透過豁免安排取得註冊，而大約 35 000 名工人則須接受技能測試。如果把最低工齡減至 6 年，則預計在上述 35 000 名工人中，會有相當數目的工人無須接受測試便可註冊為 |

| | | |
|--|--|---|
| | <p>定得太短，業界和有關僱主便可能要經受一個工藝未達要求的工人長達 30 年，直至該工人退休為止。</p> | <p>熟練技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老行尊參加測試的目的之一，是避免資深工人經歷由其前度學徒監考技能測試的尷尬情況；同時，亦藉以肯定資深工人在行內長年的貢獻和辛勞。如果把最低工齡定得過短，除了失卻給予老行尊豁免的原先意義和目的外，亦導致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目標無法達到，包括透過技能測試評定工人的技術水平，推動建造業建立重視質素的文化，以及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地位。此外，倘若降低最低工齡的要求，則未能保障那些下了不少苦功和時間而通過技能測試的大多數工人。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豁免條款，對建造業工人註冊事宜頗具參考作用。 • 具備 6 年經驗的工人應准予豁免技能測試，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工人註冊是一項全新改革計劃，不應依循其他界別或性質不盡相同的註冊制度之過渡安排，多年前制定之註冊制度未必適合現今要求，其性質和範圍亦有別於建議之註冊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現時的人手狀況與當年推行電業工人註冊制度時大為不同。由於在提出電業工人註冊制度時，只有少數工人具有所需的資格，因此當時須採取較寬鬆的豁免機制，使大部分電業工人取得註冊資格，繼續在業內工作。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條件必須先寬後緊。 • 已註冊的工人須要每三年修讀若干短期發展課程。故此，即使註冊制度的註冊條件較為寬鬆，已註冊工人仍須力求不斷進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一次性臨時與過渡註冊安排，有助工人取得註冊，從而繼續在建造工地工作，是合理的安排。此外，亦可透過評定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提升工程質素。 • 技能測試只是按工人所屬工種考核其日常在建造工地所執行的工作和應用的技能。工人只要具備相關的經驗，一般都能通過技能測試。根據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技能測試記錄，熟練技工與半熟練技工技能測試(建築與土木工程業)的平均合格率分別為 68%和 81%。 • 發展課程與工人的技能水平並無 |

| | | |
|---|---|--|
| | | <p>關係。發展課程內容包括基本的安全訓練，以及相關規例與建造事宜等的最新資訊。</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充分及廣泛徵詢工人的意見。當局對工會和其他承建商商會的諮詢未見足夠。 • 在建造工地進行問卷調查或會有所幫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的會員現已承辦約九成本地的工程合約；而該會一直有就此事徵詢會員的意見，並在過去多次的討論中將這些意見於相關之會議上反映。 • 建造商會主席曾與一些已經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談論此事，他們認為不應讓老行尊免試註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工會領袖曾在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表示可代表大多數工會，並承諾會徵詢相關工會及屬會對註冊建議的意見，然後向工作小組匯報。 • 建訓局也曾在 2001 年向接受過基本安全訓練的建造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從收回的逾 8 000 份問卷所見，受訪者對擬議註冊制度表示支持。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曾到數個建造工地視察，並與不少已通過技能測試的技工交談，這些技工大多認為工人只要具備所屬工種的經驗，應該不難通過測試。他們更認為所有技工都應該通過技能測試，才能註冊。不過，也有部分交談者表示不反對具備 10 年經驗的老行尊可以免試註冊。 |

